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六工作组（船舶司法出售）
第三十五届会议
2019年5月13日至17日，纽约

船舶司法出售：由国际海事委员会编拟的拟议文书草案

秘书处的说明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2
二. 关于北京草案.....	2
附件	
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草案.....	4



一. 导言

1. 为筹备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2017年7月3日至21日，维也纳），国际海事委员会提交了一份关于今后可能在船舶司法出售相关跨境问题上开展的工作的提议（“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A/CN.9/923）。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扼要列举了与一国不承认另一国下令出售船舶的判决有关的某些问题。¹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尤其注意到，不承认购买人根据出售国法律获得的清洁物权会给在出售前登记册中注销船舶登记造成某些困难，并从而有可能为满足出售前赔偿请求而随即对船舶予以扣押。
2. 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认为，为了处理这些问题，应当有一个简单并且大体上属于程序性的国际文书。国际海事委员会就此提及得到国际海事委员会2014年大会批准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公约草案。本说明附件转载了称作“北京草案”的该公约草案的案文。
3. 在2018年2月27日于马耳他瓦莱塔举行的一次高级别座谈会上，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得到了国际海事行业各界的支持，包括波罗的海国际航运公会、国际运输工人联盟及国家船舶经纪人和船舶代理人协会联合会的代表，以及船舶融资人、船舶所有人、船用燃料供应商、船舶修理商、港务局和船舶登记机构的代表。
4. 在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2018年6月25日至7月13日，纽约）上，瑞士政府的一项后续提议列入了座谈会的成果和结论。委员会注意到，代表们和小组成员均一致认为，如果贸易法委员会就这一专题开展工作，《北京草案》将能提供有益的参考。它还指出，国际海事委员会在拟订北京草案方面所做工作“为贸易法委员会进一步开展工作提供了有用的起点，为工作组提供了指导并指明了可能前进的方向。”（A/CN.9/944/Rev.1）。
5. 根据这一提议，工作组似宜将《北京草案》用作第三十五届会议讨论的基础。

二. 关于北京草案

6. 北京草案是由国际海事委员会执行理事会设立的国际工作组与作为国际海事委员会成员的各国海事法协会协商编拟的。
7. 国际工作组经在2008年10月国际海事委员会雅典会议上讨论了船舶司法出售的议题之后成立。²在初步研究的基础上，包括根据各国海事法协会填写的调查问卷对不同法域的法律和实践进行了调查，³执行理事会授权国际工作组以《承认及执行外国仲裁裁决公约》（“《纽约公约》”）的“结构和逻辑”为范本编写一份文书草

¹ 为了给工作组提供方便，A/CN.9/WG.VI/WP.81号文件转载了国际海事委员会提议的案文。

² 雅典会议上的讨论基于Henry Hai Li提交的题为“关于船舶司法出售的简要讨论”的一篇文章，《2009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2009年，安特卫普），第342页。

³ 关于对调查表的答复的概要，见Francesco Berlingieri，“海事法协会答复概要”，《2010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2011年，安特卫普），第247页。

案。⁴国际工作组与各国海事法协会进行了两轮磋商，为文书草案编写了案文。⁵该案文已于 2012 年 10 月提交给国际海事委员会北京会议，⁶会上经过三天的讨论，起草了一份文书草案。该草案连同国际工作组编写的评述⁷已分发给各国海事法协会以供其进一步评述。修订草案连同经修订的评述意见和国际工作组的最后报告随后一并提交 2014 年 6 月举行的国际海事委员会汉堡会议批准。⁸

8. 除北京草案和评述意见外，还在国际海事委员会项目背景下撰写了述及船舶司法出售所涉各种法律问题的几篇论文。这些论文可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网站“船舶司法出售”网页 <https://comitemaritime.org/work/judicial-sale-of-ships/>上查阅，并已刊登于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

⁴ 编拟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国际公约草案的国际工作组报告第 3 页，可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网站“船舶司法出售”网页 <https://comitemaritime.org/work/judicial-sale-of-ships/>上查阅。

⁵ 关于在第二轮磋商期间从各国海事法协会收到的评述概要，见 Andrew Robinson，“在有关第二份文书草案方面所收到的各种评述意见的简明摘要”，《2013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2013 年，安特卫普），第 132 页。一些国家的海事法协会的单独答复可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网站“船舶司法出售”网页 <https://comitemaritime.org/work/judicial-sale-of-ships/>上查阅。

⁶ “2012 年 10 月 19 日在北京签署的关于承认船舶外国司法出售的拟议国际公约草案”（称作“北京草案”），《2013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213 页。

⁷ “对北京草案的评述：关于承认外国船舶司法出售的拟议国际公约草案”，《2013 年国际海事委员会年鉴》，第 220 页。

⁸ 修订草案、经修订的评述意见和最终报告均可在国际海事委员会网站“船舶司法出售”网页 <https://comitemaritime.org/work/judicial-sale-of-ships/>上查阅。

附件

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草案

本公约缔约国，

认识到根据海运业和船舶融资的需要，必须坚持把船舶司法出售当作担保和执行海事赔偿请求及强制执行针对船舶所有人的判决或仲裁裁决或其他可执行文书的一种有效方式；

担心预期购买人对船舶司法出售的国际承认及登记的注销或转让所持的任何不确定均可能会给船舶在司法出售中的变现价格产生损害相关利害关系人的不利影响；

深信应向司法出售中的船舶购买人提供必要和充分的保护，将相关当事人所可利用的救济措施限定于对司法出售的有效性和船舶物权的后续转让提出质疑；

考虑到船舶一经司法出售予以出售，原则上就不再会因为司法出售前产生的任何赔偿请求而遭扣押；

又考虑到对船舶司法出售予以承认的目的是，必须在可能限度内，就司法出售通知、出售法律效力及船舶的注销或登记颁布统一的规则。

兹商议如下：

第 1 条. 定义

在本公约中：

- (a) “证书”是指第 5 条所述正式签发的文件原件或其认证副本；
- (b) “担保”包括任何担保、船舶留置权、留置权、产权负担、赔偿请求、船舶扣押、扣押、保留权或可能对船舶主张的任何各类和任何方式的任何其他权利；
- (c) “清洁物权”是指若非由任何购买人承担则不附带任何抵押或担保的物权；
- (d) “主管机构”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有权经由司法出售出售或转让或下令出售或转让享有清洁物权的船舶的任何人、法院或主管机构；
- (e) “法院”是指根据其所在国法律设立并有权决定本公约所涉事项的任何司法机构；
- (f) “日”指日历日；
- (g) “利害关系人”是指紧邻船舶司法出售前的船舶所有人或司法出售前船舶所附带的已登记抵押权或已登记担保权的持有人；
- (h) “司法出售”是指主管机构通过公开出售或私人条约或司法出售国法律规定的任何其他适当方式出售船舶，购买人据此获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并将出售收益提供给债权人；

(i) “海事留置权”是指根据国际私法规则所可适用的司法出售国法律而被承认为船舶上的船舶留置权或海上优先权的任何赔偿请求；

(j) “抵押”是指在登记国对船舶进行的获得根据国际私法规则可予适用的司法出售国法律所承认的任何抵押；

(k) “所有人”是指在登记国船舶登记处被登记为船舶所有人的任何人；

(l) “人”是指无论是否系法人的任何个人或合伙企业或任何公共或私人机构，包括国家或其任何组成部分；

(m) “购买人”是指根据司法出售获得船舶所有权或意图获得船舶所有权的任何人；

(n) “承认”是指缔约国应接受船舶司法出售的效力，一如其在司法出售国的效力；

(o) “已登记担保”是指作为司法出售标的在船舶登记处记入在册的任何担保；

(p) “登记官”是指登记国或光船租赁登记国的登记官或在必要情况下的同等官员；

(q) “船舶”是指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能够成为司法出售对象的任何船只或其他船只；

(r) “登记国”是指船舶司法出售之时在其船舶登记处对船舶所有权办理登记的国家；

(s) “司法出售国”指通过司法出售出售船舶的国家；

(t) “光船租赁登记国”是指在相关租赁期内允许对其承租人租用的光船办理登记并赋予该光船临时悬挂其国旗的权利的国家；

(u) “后续购买人”是指经由购买人取得船舶所有权转让的任何人；

(v) “未清偿个人债务”是指债权人向对债务负有个人责任的任何人提出的赔偿请求额，该赔偿请求额是在偿付债权人继司法出售和因司法出售而实际收到的收益份额后仍未支付的部分。

第 2 条. 适用范围

本公约应适用于在一国进行的司法出售足以在另一国得到承认的条件。

第 3 条. 司法出售通知书

1. 在司法出售之前，司法出售国主管机关或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一方或多方当事人应视情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向以下人员发送以下通知：

(a) 登记国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b) 任何已登记抵押或已登记担保的所有持有人, 先决条件是它们已在允许公众查阅的登记国船舶登记处记录在册, 登记册摘要和这类文书的副本均可向登记官索取;

(c) 任何船舶留置权的所有持有人, 先决条件是进行司法出售的主管机关已经收到有关其各自赔偿请求的通知; 及

(d) 船舶所有人。

2. 如果有待司法出售的船舶悬挂光船租赁登记国的国旗, 本条第 1 款要求的通知也应发送给该国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

3. 本条第 1 款和第 2 款要求的通知应当至少在司法出售前的 30 天发送, 并且至少应当包含以下信息:

(a) 载入登记国(如有的话)和光船租赁登记国(如有的话)登记记录(如有的话)的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如获分配的话)及船舶所有人和光船承租人(如有的话)的名称;

(b) 司法出售的时间和地点; 或在不能确定司法出售时间和地点情况下的司法出售大致时间和预期地点, 应在得知司法出售实际时间和地点后, 但无论如何应在司法出售前至少 7 天发送额外通知; 及

(c) 有关司法出售的或应由诉讼主管机关确定的导致司法出售的诉讼细节足以保护有权接收通知的人的利益。

4. 本条第 3 款所述通知应当是书面通知, 并且应当以不妨碍或不严重拖延司法出售相关程序进行的以下方式发送:

(a) 经由挂号邮件、快递或任何电子方式或其他适当方式将该通知发送给第 1 款和第 2 款所述的人; 及

(b) 由司法出售国发布公告和需要时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另行公告或以其他方式另行发布。

5. 本条概不妨碍缔约国遵守其在本公约生效之日前同意受其约束的任何其他国际公约或文书。

6. 在确定需要向其发送通知的任何人的身份或地址时, 其他当事人和主管机关可以完全依赖登记国登记处所载信息或在可适用情况下依赖光船登记国提供的或依照第 3(1)(c)条所提供的信息。

7. 根据本条可采用必须向其发送通知的人所同意的任何方式发送通知。

第 4 条. 司法出售的效力

1. 在不违反以下条件的情况下:

(a) 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处于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 及

(b) 司法出售是根据司法出售国法律和本公约规定进行的,

司法出售前在船舶上存在的任何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和利益都将予以消灭，若非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或担保都将不再附着于船舶，购买人应获得对船舶的清洁物权。

2. 虽有上款的规定，依照第 6 条第 1 款进行的司法出售或注销不得使任何权利归于消灭，包括但不限于对未清偿个人债务的任何赔偿请求权，除非由司法出售所得收益予以清偿。

第 5 条. 司法出售证书的签发

1. 如果通过司法出售的方式出售船舶，且司法出售国法律和本公约要求的条件均已得到满足，主管机关应根据购买人请求向购买人签发记录以下情况的证书：

(a) 船舶已根据所述国法律出售给购买人，而不连带并非由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或担保；及

(b) 司法出售前在船舶上存在的任何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和利益都将予以消灭。

2. 证书应大体按照所附范本的形式签发，并应包含以下最低限度的细节：

(a) 司法出售国；

(b) 签发证书的主管机关的名称、地址及其如能提供的联系方式；

(c) 购买人获得清洁物权的地点和日期；

(d) 船舶名称、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独特编号或字母及船籍港；

(e) 所有人的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及其如能提供的联系方式；

(f) 购买人姓名、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点及其联系方式；

(g) 由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或担保；

(h) 证书签发地点和日期；及

(i) 签名、盖章或其他对证书真实性的确认。

第 6 条. 船舶的注销和登记

1. 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根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后，在司法出售前对船舶办理登记的船舶登记处的登记官应注销若非由购买人承担的任何已登记抵押或已登记担保，并按照购买人的指示，以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名义对船舶办理登记，或在登记处注销该船舶，并为办理新的登记的目的签发注销证书。

2. 如果该船舶在司法出售时悬挂光船租赁登记国的国旗，在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根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后，该国的船舶登记官应在登记处注销该船舶，并签发一份证书，内容大意为关于允许该船登记并临时悬挂该国国旗的许可已予撤销。

3. 如果第 5 条所涉证书并非以上述登记处所在国官方语文签发，登记官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译成这类语文的证书经正式认证的译文。

4. 登记官也可以要求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提交上述证书的正式认证副本以供其记录在册。

第 7 条. 对司法出售的确认

1. 在不违反第 8 条规定的前提下, 缔约国的法院应根据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的申请, 承认在根据第 5 条签发了证书的任何其他国家进行的司法出售具有以下效力:

(a) 购买人已获得清洁物权, 并且在司法出售之前存在的对船舶的任何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和利益均已消灭; 及

(b) 船舶已经在不具有并非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或担保的情况下出售。

2. 如果以司法出售方式出售的船舶因在司法出售前发生的赔偿请求而被缔约国法院下令扣押或已被扣押, 法院应驳回、撤销或拒不接受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出示根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而提出的扣押申请或解除对船舶扣押的申请, 除非扣押当事人是利害关系人, 并提供显示第 8 条所述任何情况存在的证据。

3. 如果船舶在一国通过司法出售方式予以出售, 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任何法律诉讼都只应当向司法出售国主管法院提出, 非司法出售国主管法院外的任何其他法院都无权受理对司法出售提出质疑的任何诉讼。

4. 除利害关系人外, 任何人均无权向司法出售国主管法院提出质疑司法出售的任何诉讼, 除非赔偿请求由利害关系人提出, 否则此类主管法院也不得对质疑司法出售的任何赔偿请求行使管辖权。不得对作为司法出售标的的船舶或对船舶的任何善意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行使任何救济措施。

5. 如果没有证据证明存在第 8 条所述情况, 根据第 5 条签发的证书即应构成司法出售已经发生并具有第 4 条所述效力的确凿证据, 但不应成为确定任何人在任何其他方面权利的任何程序中的确凿证据。

第 8 条. 可暂停或拒绝承认的情况

只有在以下段落所述情况下, 才能暂停或拒绝承认司法出售:

(a) 如果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供显示在司法出售之时船舶实际上不在司法出售国管辖范围内的证据, 缔约国法院可以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拒绝承认司法出售。

(b) 对司法出售的承认可:

(一) 由缔约国的法院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予以暂停, 先决条件是, 该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供显示经通知购买人或后续购买人已依照第 7 条第 3 款提起法律诉讼并且司法出售国主管法院已经中止司法出售的效力; 或者

(二) 由缔约国的法院应利害关系人的请求予以拒绝, 先决条件是, 该利害关系人向法院提供证据, 显示司法出售国主管法院在不允许再行上诉的判决或类似司法文件中宣布, 在暂停或不暂停司法出售的法律效力之后, 司法出售及其效力已经失效。

(c) 如果寻求承认的一缔约国的法院认定, 承认司法出售明显违背该缔约国的公共政策, 则也可拒绝承认司法出售。

第 9 条. 保留

缔约国可通过保留的方式将本公约的适用范围限于承认在缔约国进行的司法出售。

第 10 条. 与其他国际文书的关系

本公约概不减损在任何其他双边或多边公约、文书或协议或礼让原则下承认司法出售的任何其他依据。

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草案的附件

证书

根据《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第5条的规定发布

兹证明下述船舶已通过司法出售方式予以出售，司法出售国法律和《关于船舶外国司法出售及其承认的国际公约》（《公约》）所要求的所有条件均已满足。《公约》界定的清洁物权已转让给指定的购买人，司法出售前存在的对船舶的任何所有权及全部权利和利益均已消灭，并非购买人承担的任何抵押或担保将不再附着于船舶上。

1. 司法出售国
2. 签发该证书的主管机关
 - 2.1 名称
 - 2.2 地址
 - 2.3 如可提供的电话/电传/
电子邮件
 - 2.4 购买人获得清洁物权的
地点和日期
3. 船舶
 - 3.1 名称
 - 3.2 国际海事组织编号或独特
编号或字母
 - 3.3 独特编号或字母的签发
地点
 - 3.4 船籍港
4. 所有人
 - 4.1 名称
 - 4.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4.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5. 购买人
 - 5.1 名称

- 5.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5.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 6. 假定抵押或担保的持有人
- 6.1 名称
- 6.2 地址或住所或主要营业地
- 6.3 电话/电传/电子邮件
- 6.4 由购买人承担的每笔抵押或担保的最高数额(如可提供的话)

..... (地点) (日期)

.....
签名和/或盖章
